股票简称:时代电气　　股票代码:68818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住所: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特别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158,488,5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1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自间接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205,191.18万元、243,005.77万元和297,310.53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96%、24.38%和29.53%;向中车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657,825.01万元、785,452.62万元和756,323.8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1%、48.17%和47.17%。

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中车集团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所致。中车集团深耕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承担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研发、设计、制造的重要工作,其下属多家子公司从事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制造,并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与中车集团下属企业的业务合作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存在,但若公司与其后续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来,若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政府对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经济运行周期、财政支出能力、相关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规划等多因素影响。虽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我国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在不同阶段,新批复轨道交通项目及投资规模,以及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不同领域投资的侧重点也会有所不同。在铁路领域,近年来国家投资建设规模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城轨领域,2018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提高了地铁和轻轨建设申报城市的相关经济指标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门槛较之前提高。2019年,国家发改委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的实施,当年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审批速度较2018年相对放缓。2020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批复量相比增加,但未来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政策仍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行业细分领域的投资规划发生改变,可能导致轨道交通行业投资规模减少,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以及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及其导致的生产或运营事故造成损失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乘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如果产品安全性能验证不充分,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对人身财产有潜在风险,公司或须召回有关产品或修改产品设计,可能就召回产品及修改设计产生大量开支。公司产品质量有关的负面新闻报道亦可能影响公司品牌价值,导致产品的需求下降。若公司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进而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声誉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停顿或下滑。

(四)部分原材料采购来自单一境外厂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向单一境外厂商采购的情况(向单一境外厂商采购指该种原材料仅使用该境外厂商品牌的产品,无论是向其直接采购还是通过代理商采购),主要包括向赛雪龙(Secheron)采购高速断路器,向福伊特(Voith)采购液力传动箱。高速断路器用于切断和接通负荷电路以及切断故障电路,液力传动箱用于调节轨道工程机械车辆运行过程中的速度和牵引力。上述原材料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鉴于上述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认可度或提供的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更具优势,以及更换新的供应商匹配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性能需耗费一定的测试时间等因素,公司对其进行单一采购。未来如果相关供应商无法继续向公司供应此类产品,或贸易摩擦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的海外供应受限,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采购成本提升等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需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资源。由于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对于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进度延误、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开拓新产业及新业务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发展轨道交通产业的同时拓展新产业,在新产业领域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客户接受程度、产品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成本控制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由于不熟悉新产业的发展政策、竞争环境、技术开发模式、内部管理、生产制造和人力资源无法匹配新产业及新业务的发展,可能导致新产业及新业务难以实现预定发展目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48,596.46万元、741,396.47万元和793,689.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4%、22.48%和23.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重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难以按期付款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加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多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1)公司及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而享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3)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业务涉及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4)公司及下属多家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63%、17.35%和15.56%。

此外,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7,869.58万元、45,049.45万元和57,746.61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87%、15.53%和20.79%。除增值税退税外,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项目拨款和政府奖励款,主要系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和重点轨道交通装备及新兴产业投资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

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九)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7%、41.13%和38.38%。公司提供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及相关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主机厂、国铁集团及地方铁路公司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上述客户一般于年初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在上半年履行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考虑到生产周期和产品验收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下游客户投资规划、招标时间或公司订单生产交付周期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也会随之出现波动。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2112号文,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76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时代电气",证券代码为"688187";其中15,848.8549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7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9月7日

(三)股票简称:时代电气,扩位简称:时代电气

(四)股票代码:688187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416,236,912股,其中发行后A股总股本868,907,512股,H股总股本547,329,400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240,760,275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票数量:158,488,549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A股股票数量:710,418,963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2,228,082股,其中保荐机构跟投的股份数量为4,815,205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4,598,422股,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3,306,856股,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4,609,837股,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4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3,199,553股,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6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3,294,426股,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8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3,122,437股;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为45,281,346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34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043,64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5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96%。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31.38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16,236,912股,上市时市值人民币479.52[1]亿元,本公司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03,389.86万元。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总市值的计算方式为H股价格*H股股数+A股发行价*A股总数,H股价格为截至2021年9月2日之收盘价港币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175,476,637元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住所: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检修轨道交通牵引变流装置、列车网络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安全监控装置、通信信号系统、供电系统、制动系统、屏蔽门、城市智能交通、工业变流、光伏发电、汽车电驱动等相关技术设备及其系统集成,以及工程车辆、大型养路机械电气系统、海洋装备、专用/通用测试系统、测控技术及产品、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复合母排、光伏逆变器、集便器、环保设备、油压减振器及相关电力电子类产品;机电系统集成及工程总承包;计算机网络无线电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工程、项目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普通货运;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时代电气是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具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综合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全面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所属行业: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电话:0731-2849 8028

传真:0731-2849 3447

电子邮箱:ir@csrzic.com

董事会秘书:言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中车株洲所直接持有公司589,585,699股内资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1.63%,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844,684万元	实收资本	844,684万元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田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田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中车	844,684	100%
	合计	844,684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405,579.35
	净资产		3,455,472.28
	净利润		256,009.48

注:上述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中车株洲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间接控股股东

(1)中国中车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中车作为持有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投资租赁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通过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及中车投资租赁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08,966,468股内资股股份,并通过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00,0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4.14%,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869,886.4088万元	实收资本	2,869,886.4088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股东构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车集团	14,558,389,450	50.7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358,857,054	15.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5,663,637	2.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502,100	1.06%
	上海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5,017,626	0.82%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主要财务数据(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92,380,368
	净资产		169,141,564
	净利润		13,823,060

注:上述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中车持有的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及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中车集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中车集团作为中国中车的控股股东,通过中国中车间接拥有对公司的控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2,300,000	100%
	合计	2,3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3,672,971.20
	净资产		17,334,634.71
	净利润		1,296,577.92

注:上述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中车集团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车集团100%股权,中车集团为中国中车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通过中车株洲所、株机公司、中车投资租赁、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44.14%股权。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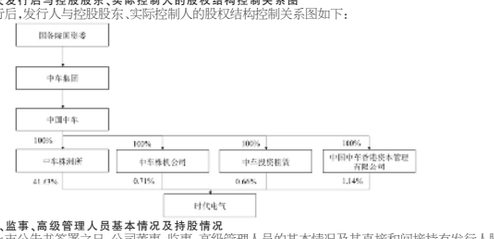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注
1	李东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3日
2	刘可安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3日
3	尚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28日
4	言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2020年6月23日
5	张新宁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3日
6	陈锡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3日
7	浦炳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3日
8	刘春茹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3日
9	陈小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3日
10	高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3日
11	李略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0年6月23日
12	庞义明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23日
13	周桂法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23日
14	耿建新	独立监事	2020年6月23日
15	牛杰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5日
16	谭永能	纪委书记、行政总监、工会主席	2010年1月9日
17	颜长奇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9日
18	龚彤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18日
19	余康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18日
20	刘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年3月31日
21	徐绍龙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日
22	梅文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0年11月2日
23	易卫华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日
24	曹伟宸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日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任期3年。上表中董事及监事本届任期至2023年举行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尚敬、言武、梅文庆、易卫华和曹伟宸分别持有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2.07%份额(认购金额300万元),牛杰、谭永能、颜长奇、龚彤、余康、刘泽华和徐绍龙分别持有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2.06%份额(认购金额300万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认购信息详见"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绍龙	时代电气副总经理
2	王业流	湖南中车通号副总经理
3	朱红军	宝鸡中车时代副总经理
4	张东方	中车时代电子副总经理
5	吕阳	宁波中车时代副总经理
6	刘良杰	时代电气英国研发中心主任
7	张定华	上海中车SMD副总经理
8	张敏	时代电气供电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9	贺文	时代电气装备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刘永江	时代电气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
11	刘勇	时代电气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徐绍龙、朱红军、张东方和刘勇分别持有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2.06%份额(认购金额300万元),王业流、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贺文和刘永江分别通过持有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2.07%份额(认购金额300万元)、外,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认购信息详见"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长期激励及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以及优化关键员工的薪酬结构,使公司的薪酬制度更具竞争力,更好地吸引及稳定核心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骨干长期为公司服务及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保障,公司于2013年6月10日召开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建议授予激励对象合计约9,868,000份股票增值权。本计划的有效期为7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在有效期内公司未依据该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截至2020年6月9日,概无根据该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予以行使,该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经终止。

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75,476,637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760,275股,全部发行新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中车株洲所(SS)	589,585,699	50.16%	589,585,699	41.63%	36个月
中车株机公司(SS)	10,000,000	0.85%	10,000,000	0.71%	36个月
铁建装备(SS)	9,800,000	0.83%	9,800,000	0.69%	12个月
中车投资租赁(SS)	9,380,769	0.80%	9,380,769	0.66%	36个月
北京懋峰	9,380,769	0.80%	9,380,769	0.66%	12个月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958,888	0.28%	24个月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3,958,888	0.28%	24个月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958,888	0.28%	24个月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969,547	0.14%	24个月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969,547	0.14%	24个月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375,333	0.17%	24个月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979,444	0.14%	24个月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958,888	0.28%	24个月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69,171	0.21%	24个月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958,888	0.28%	24个月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1,979,444	0.14%	24个月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	–	3,958,888	0.28%	24个月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8,285,532	0.59%	24个月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598,422	0.32%	12个月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306,856	0.23%	12个月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609,837	0.33%	12个月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199,553	0.23%	12个月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294,426	0.23%	12个月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122,437	0.22%	12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4,815,205	0.34%	24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10,043,644	0.71%	6个月
二、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发行A股社会公众股东公	–	–	158,488,549	11.19%	–
其他H股股东	547,329,400	46.56%	547,329,400	38.65%	–
总计	1,175,476,637	100.00%	1,416,236,912	100.00%	–

注:1、股东名称后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16,20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38%)由中国中车之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中车株洲所(SS)	589,585,699	41.63%	36个月
2	中车株机公司(SS)	10,000,000	0.71%	36个月
3	铁建装备(SS)	9,800,000	0.69%	12个月
4	中车投资租赁(SS)	9,380,769	0.66%	36个月
5	北京懋峰	9,380,769	0.66%	12个月
6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5,532	0.59%	24个月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815,205	0.34%	24个月
8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837	0.33%	12个月
9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8,422	0.32%	12个月
1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8,888	0.28%	12个月
11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8,888	0.28%	12个月
1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888	0.28%	12个月
1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0.28%	12个月
14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888	0.28%	12个月
15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3,958,888	0.28%	12个月
	合计	674,209,561	47.61%	–

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2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4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6号资管计划和时代电气8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合计为22,131,531股,具体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认购信息如下:

(一)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

1、获配股票数量:4,598,422股

2、获配金额:144,298,482.36元(不含新股配售佣金)

3、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0.32%

4、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12个月

5、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7、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曹伟宸	发行人副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贺文	发行人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李益丰	研发中心科学家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刘良杰	发行人英国研发中心分公司主任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刘永江	研发中心主任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吕阳	宁波中车时代副总经理	300	2.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梅文庆	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0	2.0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8	尚敬	发行人总经理	300	2